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困难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
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肖桂兰

联系电话：13415627155

填报日期：2023年3月13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困难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2022年初预算金额为10800元，使用金额9900元，剩余金额900元。根据市委《关于建立党员互助金制度的意见》（韶市委发〔2008〕7号）精神，凡年满65周岁以上、享受低保的农村困难老党员，均可按标准享受每月生活补贴，纳入补贴范围的困难老党员生活补贴，财政补助部分由市、县财政各按5:5的比例负担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规定的负担比例，落实本级财政应负担的补助资金，全面提高我县党组织对基层党员的关心关怀力度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党员按要求享受待遇补贴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100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资金支出情况：2022年初预算金额为10800元，使用金额9900元，剩余金额900元，资金支出率92%。

2.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2022年困难老党员生活补贴已按要求拨付，2022年上半年共发放13名困难老党员补助，2022年下半年共发放12名困难老党员补助。

3.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：补助发放合规性100%，加强对党员、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引导和感情交流，并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在全社会形成相互关心、互相帮助，扶助生活困难党员、群众，尊重爱护老党员、老干部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存在问题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改进意见